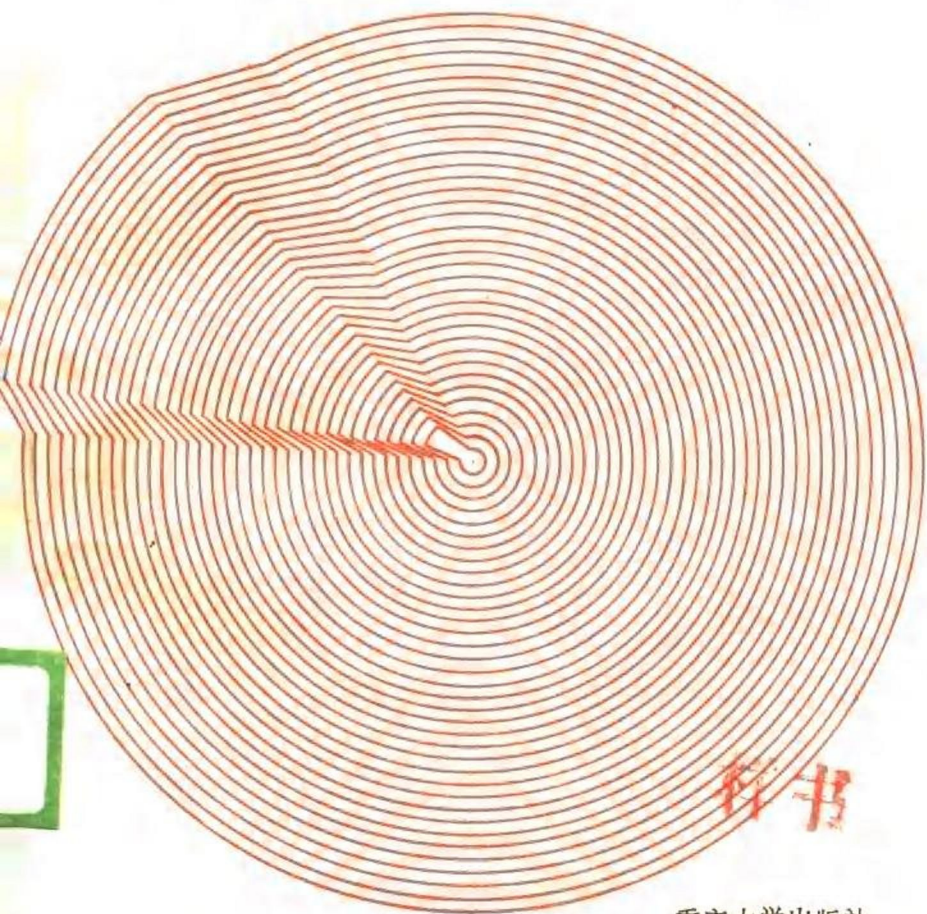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与方针政策

贺荣伟 编著



样书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全书以党的十三大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导，以改革、开放为主要内容，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问题。

作者尝试把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党的方针政策和改革开放的实践融为一体，对旧的传统观念进行了必要的扬弃，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三大以来新的理论研究成果进行了归纳和概括。内容丰富、条理清晰、行文流畅，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

本书适宜于具有一定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和经济工作实践经验的成人学习，尤其适合作为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也可供大专院校管理专业师生及党政干部、经济管理干部和广大经济工作者自学、参考。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方针政策

贺荣伟 编著

责任编辑 梅欣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电力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375 字数：268千

1989年8月 第1版 1989年 8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10100

标准书号：

ISBN 7-5624-0241-8
F·24

定价：3.30元

序 言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方针政策》是一门还没有被人们完全认识、且正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科学。由于教学的需要，我校社会科学系贺荣伟副教授根据自己多年的钻研学习，参考和吸收了经济学界的一些研究成果，论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及重大方针政策；并进一步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导，以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红线，以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为主要内容，分析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产生和实践中的发展，从而写成此书。

本书作者努力贯彻改革精神，摒弃和冲破了一些旧的传统观念，归纳和概括了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在内容上有所创新，具有较强的时代感。本书比较通俗、全面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经济效益、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战略、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和多种经济形式与经营方式、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机制，以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下的企业、分配、商品流通、货币流通和信贷、价格与价格政策、对外开放等问题。

该书原稿已为重庆大学1987、1988年举办的两期大、中型企业总工程师培训班以及管理工程第二学位班使用，受到学员的欢迎。现经修改补充，内容更加充实，是成人教育学院和有关大专院校师生、经济管理干部和党政干部学习的良师益友。

吴中福

1989年5月

目 录

绪论

- 一、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是一门崭新的独立的科学..... (1)
- 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3)
-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贯穿全书的指导思想..... (1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及其基本特征

- 一、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 (16)
- 二、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经济比较不发达的国家取得胜利..... (19)
- 三、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必须经过一个过渡时期..... (24)
- 四、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29)

第二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 一、社会主义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 (33)
- 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含义..... (35)
- 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38)

第三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

-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 (57)
- 二、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59)
-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 (70)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 一、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认识的逐步深化..... (80)

- 二、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82)
- 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有计划发展.....(87)
- 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是经济改革的理论依据.....(89)
- 五、树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新观念.....(93)

第五章 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

- 一、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劳动者的需要.....(100)
- 二、有关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探讨.....(103)
- 三、社会主义生产的经济效益.....(108)
- 四、建立工业经济效益的指标体系.....(112)

第六章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战略

- 一、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地位.....(116)
- 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117)
- 三、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战略方针的转变.....(123)
- 四、实现工业现代化的战略选择.....(134)
- 五、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战略选择.....(141)
- 六、实现商业和服务部门现代化.....(146)

第七章 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 一、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150)
- 二、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和任务.....(155)
- 三、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159)
- 四、建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的艰巨性.....(161)
- 五、改革中出现的问题的理论分析.....(167)

第八章 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

- 一、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173)
- 二、建立合理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176)
- 三、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
决不会动摇社会主义经济制度.....(180)

第九章 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货币流通和信贷

- 一、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184)
- 二、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191)
- 三、社会主义的信贷.....(200)

第十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和价格政策

-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211)
- 二、价格政策.....(225)
- 三、我国物价上涨的原因与对策.....(240)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机制

- 一、经济机制的内涵和功能.....(254)
- 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的作用.....(259)
- 三、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的结合.....(267)

第十二章 企业经营机制和宏观控制

- 一、企业经营机制.....(284)
- 二、发展股份经济，实现两权分离.....(302)
- 三、加强和完善宏观控制.....(310)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

- 一、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323)
- 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特点...(326)
- 三、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按劳分配模式.....(329)
- 四、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改革工资制度.....(332)
- 五、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和共同富裕.....(339)

第十四章 坚持对外开放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

- 一、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344)
- 二、实行对外开放的主要形式.....(353)
- 三、加快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373)
- 四、对外开放必须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380)

绪 论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方针政策》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的组成部分。但它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是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探索的一门独立的科学。

一、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是一门崭新的独立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是在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充分发展的条件下产生的。距今已有一百多年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的基础上，对未来的社会主义经济虽然曾经作过某些科学预见，但是，当资本主义体系还是无所不包的时候，在世界上是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

列宁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时，阐述了帝国主义经济的五大特征，创立了帝国主义的经济理论。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联处于国内战争时期，列宁把他的主要精力集中到为战胜帝国主义武装干涉、保卫苏维埃政权问题上。战争结束后，开始恢复国民经济。不久，列宁于1924年1月逝世。列宁在《国家与革命》等著作中，谈到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时，同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是一致的。列宁在世时，没有来得及留下专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方面的著作。

社会主义经济实践，是在苏联1925年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1929年全盘集体化以后开始的。因此，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是在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世界上有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以后才开始创立的。

迄今为止，社会主义经济实践的历史还很短，到现在也不过几十年时间。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实践与斯大林的经济理论（其代表作是《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首创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科学研究，其中，有的也正确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性。但由于斯大林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时间很短。他所总结的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深度和广度也很有限。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难免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错误。

从苏联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历史条件来看，它是在帝国主义包围中的一个社会主义孤岛上进行的，没有外援，全靠内部积累，一面进行经济建设，一面要加强军事力量，防止帝国主义的武装侵略。因此，当时的苏联选择了中央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并把优先发展重工业放在头等重要的地位上，加速基础工业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同时，也由于苏联是第一个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国家，在经济建设的基本原则方面，把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主义的预测和设想作为理论上的根据，也实属难免。即使如此，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他所领导的社会主义实践，也并不都是照抄照搬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而是从苏联的实际情况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创造性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例如，苏联并没有实行生产资料全社会共同占有，而是实行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形式，并保留了农业劳动者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苏联并没有使用“劳动券”，而是利用商品、货币形式来实行按劳分配，苏联并没有消灭工资、利润、利息、信贷等范畴，而是保留这些范畴使其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对待这种最初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既不能要求

它是没有缺点、没有错误的完整体系，也不应把它当作不可更改的、“正统”的理论和实践。应该历史地、实事求是地加以研究和探讨，目的是为了能够深入地探索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方针政策这一门还没有被人们所完全认识的科学。

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有一个时期，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曾把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作为样板，苏联的经验被视为不可更改的典范。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在没有第二种经验可资借鉴的情况下，在共产党情报局的强大影响下，搬用苏联的模式，是可以理解的。而且，这种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在东欧各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无疑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这种体制确实存在着严重的弊病。东欧各国在各自经济发展的实践中，感到这种经济体制越来越不适应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因而，由经济发展本身提出来的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已经成为客观的必然趋势。

从50年代起，东欧各国先后对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在30多年的改革过程中，经过50年代的改革发端，60年代的改革高潮，70年代的不断调整和深化，虽然在一些国家出现过曲折和反复，但总的来说，东欧各国的经济体制是前进的，都不同程度地改变了苏联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不同程度地承认了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在计划经济中的作用，否定了经济管理中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的做法，力求把经济方法和行政方法结合起来管理经济，由过去单一的中央决策改为多层次决策。不少国家还改变了单纯强调发展国有经济或急于向单一所有制过渡的做

法，比较注意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

南斯拉夫是较早放弃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国家，他们按照自己独特的做法，走上了“自治”社会主义的道路。

南斯拉夫“自治”制度的发展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 1950年至1960年“工人自治”时期。1950年6月27日，南斯拉夫联邦议会颁布了《关于劳动集体管理国有经济企业及其更高级的联合组织的基本法》。其中规定：“劳动集体通过企业的工人委员会以及联合几个经济单位的高级联合组织的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来管理这些企业。”这个时期的“工人自治”，还仅限于工人在本工厂范围内管理生产和决定再生产的问题。主要是解决企业经营好坏与劳动者个人收入的关系。实行企业向国家缴纳税金制度，在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企业可以自由经营，自负盈亏，工人的个人收入取决于企业经营的好坏。这就调动了劳动者和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

2. 1963年至1971年“社会自治”时期。这个时期主要有两项内容：一是自治的范围，除党和军事机构外，扩大到所有的国家机关和社会事业单位。二是扩大企业的权限，国家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干预相对减少。企业只要完成了税金交纳任务，就有权决定本企业分配和积累的比例。企业不再向联邦、共和国缴纳投资基金，基建投资基金原来由联邦统一分配，现在由企业从自己的积累中提取。

3. 1971年到现在“联合劳动自治”时期。1971年南斯拉夫联邦议会通过了《宪章修正案》，要求经济部门在工人自治基础上按联合劳动原则进行改组。1976年底通过了《联合劳动法》。南斯拉夫全国各工矿企业、商店、农业联合企

业都按这一原则先后建立和健全了各种形式的联合劳动组织,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联合劳动自治的总原则是:在工人阶级居领导地位的条件下。使联合起来的劳动者直接管理和使用社会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决定劳动成果的分配,并负起建设社会主义的责任。劳动者不仅要通过工人委员会来管理工厂的事务,而且要通过代表团来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使文化、教育、科学、保健等社会事业与物质生产相结合,并为发展物质生产服务。

南斯拉夫经济体制的主要内容是:

1. 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南斯拉夫从1950年起把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改为社会所有制。它强调联合劳动者都有权直接地、平等地支配和管理社会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并认为应该实现“工厂归工人”和“土地归农民”的原则。

2. 工人委员会是企业的管理机构。各级联合劳动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工人大会。工人大会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工人委员会管理企业。工人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两年,最多只能连任一次。委员向所在单位工人负责,工人可以依法罢免所选委员。工人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均不脱产。经理、副经理等企业领导人不得进入工人委员会。经理是招聘的,由工人委员会审查,经工人大会批准方予任命。

3. 商品经济为主。南斯拉夫的企业都是商品生产者,产品不由国家统一调拨,而由企业互相直接提供,企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国家机关通过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对价格进行监督。

4. 工人管理全部收入的分配。法律规定凡是参加劳动的每个成员都应该保证法定的最低收入,在每个劳动者有了

这个基本的收入以后，根据各种情况划分劳动标准，有差别的分配。

南斯拉夫根据本国的国情，依靠全体人民的积极性，进行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突破了苏联的模式，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繁荣，人民生活水平有显著提高。现在，他们正根据新的情况、新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继续探索适合本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60年代以后，也都先后不同程度地突破了苏联的模式，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它们的经验促进了社会主义各国互相学习、互相借鉴，更加丰富了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和实践。

匈牙利也较早地改变了中央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给企业以更大的自主权。1966年匈牙利党中央作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匈牙利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把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中央管理和商品关系、市场的积极作用有机地联系起来。匈牙利认为，企业利润上缴国家的最合适的形式是税收，税收制度能够预先确定国家和企业之间分配利润的比例，能使国家和企业有根据地作长远的估算，国家可以根据财政资金的需求量，通过税收制度，得到比较稳定的财政收入，企业也可以通过支配和使用纳税后的利润留成部分，安排企业发展的幅度和增加职工收入的幅度。可见，匈牙利对企业收入分配改变了企业利润全部上缴的做法，实行了以税代利。企业收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采取税金形式上缴国家，形成国家绝大部分的财政收入；另一部分留归企业支配和使用，形成企业的发展基金、分红基金和后备基金，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增加职工收入，并可使企业在遇到困难和风险时，有一定的

资金保证。匈牙利在前几年就全面改革了商品流通体制，建立了国家领导下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和多渠道的自由流通体制。生产企业自设门市部或与商业企业联合经营零售商店，取消对合作商业的限制，采取与国有商业一视同仁的政策。在零售部门中把一些经营不善以至亏损的国有和合作的小商业网点、小商店，包给或出租给小集体和个人经营。这些经验可供我们借鉴。

罗马尼亚、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都迈出了经济改革的步伐。它们都在不断地研究和探索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它的运动规律，以加快经济建设速度。

保加利亚是经济改革起步较晚的国家，经过若干年的酝酿之后，1982年也开始了比较大的经济改革。

保加利亚的指导思想是：

1. 在社会主义社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使自己的权利多于义务，也不能使其义务多于权利。

2. 权利多于义务时，久而久之，人们会对劳动和社会产生懒汉思想和寄生虫；义务多于权力时，不会持久，还会使人对劳动和社会产生厌恶和疏远，失去动力和活力。

3. 权利和义务结合，会使国家、集体和个人产生共同利益。

保加利亚改革的重点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劳动关系，目的在于提高经济效率，赶上世界先进水平。

完善经济管理体制的原则是：

1. 使企业在国家计划和企业实施计划的基础上实行独立经营。

2. 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价值规律，把它们作为刺

激生产发展，增加社会财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经营管理的推动力。

3. 把一切生产性和社会性的活动置于经济核算的基础上。

4. 个人工资的多少取决于个人劳动劳动的量和质，取决于企业经营的好坏，取决于产品的销售情况。

5. 经济上的损失由具体的人承担。

关于完善劳动关系，保加利亚认为这是提高生产积极性、创造性的重要途径。原则是：

1. 扩大劳动集体的权利。劳动者集体拥有权利，才能履行义务。企业内的基层劳动组织的作业队（车间、班、组）实行直接民主，职工全体大会是它的最高机构。由职工大会选举队管理委员会和队长（队长选出后须经企业领导任命）。作为基本劳动集体的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由企业内各基层劳动集体选派代表共同决定问题。

2. 扩大劳动者的权利。劳动者首先应该有权从事能够发挥自己的创造才能的劳动，光提“人人有劳动的权利”已是不完整的概念。当个人与劳动组织签订劳动合同的时候，有权要求保障一定的劳动条件，保障居住和其他生活条件，保障使个人的技术技能不断提高的权利等等。在新的劳动法典中，还规定劳动者个人有从事法定劳动的权利，也有在业余时间从事第二种职业的权利。劳动者有根据自己所付出的劳动要求得到相应报酬的权利以及得到相应的公共福利的权利等。

保加利亚仍然把国家通过中央计划工作来领导整个国民经济，作为经济政策的中心。但与以前不同的是，现在主要

是通过制定国家经济发展战略、规定各种重要比例关系和利用经济杠杆来实现中央计划领导。

当前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改革，已经出现了一种互相学习、互相借鉴、互相促进的局面。在这种形势下，苏联也在逐步改变原来的经济管理体制。自1982年以来，经济体制改革的步子加快了。1983年7月26日，苏联政府公布了扩大工业企业计划和经营管理的自主权的决定。其主要内容是：

1. 减少国家向企业下达计划指标的数量，提高合同的作用，实行固定五年不变的经济定额，给企业更大的机动权。

2. 考核企业的主要指标，采用完成合同义务（按品种、数量、质量、期限）的产品销售额指标，代替1979年的定额净产值指标。

3. 企业基金的提取决定于工作的最终成果，扩大企业独立使用工资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和福利基金的权利。国家只监督不动用，促使企业从物质利益上制订紧张计划。

在生产劳动组织上，试点实行承包制。在工业生产中推行生产队和包工队的劳动组织形式。生产队和包工队对企业实行集体承包，把劳动集体的共同物质利益与劳动成果联系起来，完成工作任务与所得报酬挂钩。在农业生产中，1982年5月，苏共中央全会决定，推行集体承包制。由包工队（一般十人左右）承包农庄或农场一定数量的土地，负责从播种到收获的全部农活，规定全年的生产任务和报酬条件，由包工队与农庄或农场签订合同。

苏联从1983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整顿劳动纪律和生产秩序。1983年6月16日公布了“苏联劳动集体法”，具

体规定了劳动集体的职权和义务，力求把劳动群众广泛参加管理同国家领导和统一计划结合起来，加强职工对企业领导的监督。1983年8月7日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工作的决定”。规定对劳动好的职工，在工资、奖励、休假、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待，对旷工者和破坏劳动纪律者给予惩罚。

1985年3月，戈尔巴乔夫担任苏共中央总书记后，从苏联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出发，进一步坚定了全面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他指出，70年代末80年代初苏联经济发展速度下降的原因之一，是没有能够及时地改变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因此，今后要对经济关系和全部社会关系实行深刻的变革。目前，苏联需要的不是对经济机制作细小的局部的改善，而是要综合地全面地变革经济机制。

1986年2月25日至3月6日，苏联共产党召开了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制定了苏联为全面改革经济机制而采取的基本方针。其主要内容是：

1. 提高中央领导在实现经济战略基本目标，确定发展速度和比例方面的作用，放弃对下级经济部门业务活动的干预。

2. 坚持扩大企业的自主权，使其转向完全的经济核算、自负盈亏和自筹资金，劳动集体的收入水平直接取决于其工作效率。

3. 国民经济各级都改用经济领导方法，改革物资供应、价格和信贷体制等。

4. 使管理具有现代化的组织结构。根据生产集中化、专业化与协作的趋势，建立各种经济综合体和联合公司。

5. 使部门管理与地区管理合理地结合起来。

6. 实现管理民主化。

为了实现这一基本方针，戈尔巴乔夫指出：“本位主义、地方主义、文牍主义和其他官僚主义障碍是新的进步事物道路上的重大阻力”，“要抛弃老一套的思维和实践模式”，“应当以新的眼光来看待某些理论观点和概念”。

苏联的经济体制改革，现在正面临着新的转折阶段。戈尔巴乔夫在谈到苏联经济体制改革前景时说：“我们还只是刚刚起步。我国有着巨大而复杂的经济，在这种条件下要进行经济机制的改组，需要时间和坚定的努力。可能会有困难。我们也不能保证没有失误。但是，现在的主要问题毕竟是，朝着已选择的方向目标明确地一步一步地向前迈进”，世界各国都在瞩目这场改革的前景。

总之，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的全面开展，把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建设实践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特别是我国的经济改革，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建设实践的丰富和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各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和经济建设已经不是拘泥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论著，不是从他们的著作中去找现成的答案，不以谁为中心，也不以谁为样板，而是从本国的实际出发，总结自己的经验和教训，研究新情况，阐明新理论，解决新问题。所以，改革已成为社会主义的一股潮流。马克思主义需要有新的大发展，这是当今世界的大趋势。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贯穿全书的指导思想

自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党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找